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9-33
证券代码:155058 证券简称:18京能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6月5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经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张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同意陈五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任启贵先生、孙永兴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无异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内蒙古华宁热电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经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详见同日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9-34
证券代码:155058 证券简称:18京能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6月5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经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刘嘉凯先生、方秀君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祥能先生、斯萍君女士为公司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监事会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无异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9-35
证券代码:155058 证券简称:18京能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张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同意陈五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任启贵先生、孙永兴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无异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9-36
证券代码:155058 证券简称:18京能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刘嘉凯先生、方秀君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祥能先生、斯萍君女士为公司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监事会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无异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9-37
证券代码:155058 证券简称:18京能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内蒙古华宁热电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内蒙古华宁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宁热电)

●委托贷款额度:公司拟为华宁热电提供4.30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额度

●具体委托贷款利率、贷款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一、委托贷款概述

华宁热电成立于2004年5月18日,注册资本为13.35亿元,主要负责2×150MW循环流化床发电供热机组的生产运营。截至目前,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隆发电)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电力)分别持有华宁热电96.4%和3.6%的股份。

为满足华宁热电生产经营需要,京能电力为华宁热电办理不超过4.30亿元委托贷款额度。

公司向华宁热电提供委托贷款额度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委贷金额在不超过上述额度的情况下,委贷利率及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委托贷款对象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马文国

注册资本:133,483.00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5月18日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解放路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发电机组的建设和电力、热力生产、销售;余热利用;电力设备运行、检修及维护;电力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培训;电力生产附属产品综合利用及销售;城市污水处理再利用;市政销售;保温材料、电力物资采购及销售;煤场及储灰场管理服务;仓储、装卸搬运服务。

2、财务状况

截止2018年末,经审计的华宁热电资产总额106,880.52万元,净资产-31,688.67万元,实现营业收入42,811.19万元,净利润-6,733.22万元。

2019年一季度,未经审计华宁热电资产总额116,903.67万元,净资产-30,526.84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5,374.06万元,净利润1,161.83万元。

三、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华宁热电办理总额不超过4.30亿元的委托贷款额度,有利于保障下属企业资金链安全和生产经营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况。

四、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华宁热电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京隆发电持有的控股公司,公司可随时监控其还款情况,如发现或经判断出现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委托贷款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9-38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6月28日 9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28日

至2019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5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9.01	关于选举任启贵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9.02	关于选举孙永兴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0.01	关于选举王祥能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0.02	关于选举斯萍君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为公司第六届四次董事会及第六届十九次董事会、第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8、9.00、10.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78	京能电力	2019/6/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登记时间:2018年6月2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登记地点: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李溯

联系电话:010-65566807

联系传真:010-65567196

六、其他事项

本次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及第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5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9.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9.01	关于选举任启贵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02	关于选举孙永兴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10.01	关于选举王祥能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02	关于选举斯萍君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9-020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于对中国重工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重工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18年12月10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1-5亿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完成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自2018年12月10日至2019年6月5日期间,中船重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2,811,6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56%,增持均价为4.21元/股,累计增持金额390,782,875.14元。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5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通知,自2018年12月10日至2019年6月5日期间,中船重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2,811,6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56%,增持均价为4.21元/股,累计增持金额390,782,875.14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主体

中船重工及其一致行动人。

2、增持原因及目的

中船重工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对公司当前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决定对公司实施增持。

3、增持股份的种类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4、增持数量及金额

拟增持股份的总金额为1-5亿元人民币。

5、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中船重工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6、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2018年12月10日起6个月内。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中船重工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8、增持计划披露情况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则要求于2018年12月11日披露了《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编号:临2018-038),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1、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5日接到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通知,其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自2018年12月10日至2019年6月5日期间,中船重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2,811,6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56%,增持均价为4.21元/股,累计增持金额390,782,875.14元。

自2018年8月8日至本次增持计划完成,中船重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25,751,3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38%,增持均价4.138元/股,累计增持金额1,347,889,869.91元。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中船重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53,517,192股,占比35.20%;中船重工及其11名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14,427,810,950股,占比63.06%。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中船重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146,328,798股,占比35.60%;中船重工及其11名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14,520,622,556股,占比63.46%。

三、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中船重工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船重工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9-021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6月26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118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26日

至2019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聘任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
7.01	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原则协议》(2019年度)及2019年度预计交易上限的议案	√
7.02	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服务提供原则协议》(2019年度)及2019年度预计交易上限的议案	√
7.03	关于公司与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度预计存/贷款业务上限的议案	√
7.04	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2019年度预计委托贷款上限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19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	√
9	关于2019年度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19年4月2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5、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股东应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89	中国重工	2019/6/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本次登记采用现场登记、传真、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即:拟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可以选择在现场登记日于指定地点持股东登记回执(格式附后)及登记文件进行会议登记,或采用传真、邮件或信函方式向公司提交参会回执和登记文件进行登记:

(1)现场登记

现场登记时间:2019年6月21日8:30-11:30,13:30-16:30;接待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203会议室。

(2)传真登记

采用传真方式进行会议登记的拟与会股东请于2019年6月21日16:30之前将股东登记回执(格式附后)及登记文件传真至:010-88010234。

(3)邮件登记

采用邮件登记方式的拟与会股东请于2019年6月21日16:30之前(以发送时间为准)将股东登记回执(格式附后)及登记文件发送到以下电子邮箱:csicl601989@163.com。

(4)信函登记

采用信函登记方式的拟与会股东请于2019年6月21日16:30之前(以邮戳为准)将股东登记回执(格式附后)及登记文件邮寄到以下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97

2、登记文件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3)参会人员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出示股东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以传真方式登记参会的人员需将(1)、(2)中所述文件交工作人员一份。

六、

其他事项

1、本次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孙君、唐儒

3、联系电话:010-88508596

传真:010-88010234 邮 编:100097

4、联系邮箱:csicl601989@163.com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 报备文件

中国重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聘任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7.01	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原则协议》(2019年度)及2019年度预计交易上限的议案			
7.02	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服务提供原则协议》(2019年度)及2019年度预计交易上限的议案			
7.03	关于公司与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度预计存/贷款业务上限的议案			
7.04	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2019年度预计委托贷款上限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19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			
9	关于2019年度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股东大会参 会 回执

截至2019年6月20日下午3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结束,我公司(个人)持有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并拟参加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是否要求发言:是口否口发言或提问要点:	
股东传真号码:	
通讯地址及邮编: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30;200530 证券简称:大冷股份;大冷B 公告编号:2019-029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大连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19年大连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时间为2019年6月13日(周四)14:00至16:30。

届时公司高管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风险防控、投资者保护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530;200530 证券简称:大冷股份;大冷B 公告编号:2019-030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等情形,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19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3:30

网络投票:2019年6月4日-2019年6月5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4日下午3:00至2019年6月5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纪志坚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刊登于2019年5月18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6人,所持表决权251,750,7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843,212,507股的29.85 %。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所持表决权250,720,9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843,212,507股的29.7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7人,所持表决权1,029,7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843,212,507股的0.12%。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3人,所持表决权176,468,460股,占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01,712,507股的29.33%。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所持表决权175,440,080股,占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01,712,507股的29.1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6人,所持表决权1,028,380股,占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01,712,507股的0.17%。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所持表决权75,282,261股,占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41,500,000股的31.17%。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所持表决权75,280,861股,占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41,500,000股的31.1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人,所持表决权1,400股,占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41,500,000股的0%。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提案进行了审议,经过逐项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选举横尾定顕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所持表决权(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251,750,721	250,796,141	99.62%	954,480	100
其中:A股股东	176,468,460	175,513,880	99.46%	954,480	100
B股股东	75,282,261	75,282,261	100.00%	0	0
中小股东	4,022,131	3,067,551	76.27%	954,480	100
其中:A股股东	2,243,020	1,288,440	57.44%	954,480	100
B股股东	1,779,111	1,779,111	100.00%	0	0

2、选举西本重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所持表决权(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251,750,721	250,796,141	99.62%	954,480	100
其中:A股股东	176,468,460	175,513,880	99.46%	954,480	100
B股股东	75,282,261	75,282,261	100.00%	0	0
中小股东	4,022,131	3,067,551	76.27%	954,480	100
其中:A股股东	2,243,020	1,288,440	57.44%	954,480	100
B股股东	1,779,111	1,779,111	100.00%	0	0

以上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包敬欣、刘翠梅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1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